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02號

原告 BUMALTAO EDZEL CASTILLO (布瑪)

被告 海洋首都企業行即吳承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  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 
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  
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 
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  
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  
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  
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以其透過訴外人裘內爾（菲律賓籍）向被告購買車  
號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因於民國112年1  
月3日前，外籍勞工辦理機車移轉登記時須檢附雇主同意  
書，兩造遂於111年6月13日以訂立中古機車租賃契約之方式  
代替，實際上兩造間係成立系爭機車之買賣契約，原告交付  
購買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後，先於111年6月15日取  
得系爭機車，再於111年6月18日取得上開租賃契約書影本及  
行照，後因交通部公告自112年1月3日起，外籍勞工辦理機  
車移轉登記時無須檢附雇主同意書，原告請求被告辦理系爭  
機車移轉登記遭拒，爰依民法第348條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  
協同原告將系爭機車辦理移轉登記予原告。本件訴訟標的價  
額核定為80,000元（即原告陳報系爭機車之市價），應徵第

01 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02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  
03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0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  
08 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10 書記官 陳展榮